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通知，东方国际集团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将其下属贸易类资产、物流类资产注入本公司的事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东方创业，代码：600278）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9-027 号]）。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19-029、031、032 号公告以及《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布《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本次重组拟收购的交易标的均正常经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

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041）。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有权监管机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